



四、公司法律制度

【考点7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

1、法定事项

(1)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**出资最多的股东**召集和主持。

(2) 以后的股东会会议；

(董事长-副董事长-过半数董事推选一名董事-监事会-持有10%以上表决权股东)



四、公司法律制度

2、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条件

- (1) 代表10%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;
- (2) 1/3以上的董事提议召开;
- (3) 监事会提议召开。



四、公司法律制度

3、股东会的特别决议

下列决议必须经代表2/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：

- (1) 修改公司章程；
- (2)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；
- (3) 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；
- (4) 变更公司形式。



四、公司法律制度

【解释】

(1)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特别决议必须经全部表决权的 $\frac{2}{3}$ 以上通过；

(2)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的特别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$\frac{2}{3}$ 以上通过。



四、公司法律制度

4、先约定后法定

(1) 会议通知

召开股东会会议，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，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(2) 表决权

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，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

四、公司法律制度

【考点8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

1、年会

股东会年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。上市公司的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。



四、公司法律制度

2、临时股东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：

- (1) 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3人或者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2/3时；
- (2)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/3时；
- (3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
- (4)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
- (5)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。



四、公司法律制度

【总结】临时股东会召开条件

	有限责任公司	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人数不足3人或者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/3	×	√
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/3	×	√
持有公司10%以上表决权/股份的股东请求	√	√
监事会提议召开	√	√
董事/董事会	≥1/3的董事提议	董事会认为必要时



四、公司法律制度

3、股东会的召集和主持

(1)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**董事长**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**副董事长**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**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**主持。

(2)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，**监事会**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。

(3)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，**连续90日**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**10%**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



四、公司法律制度

4、股东的临时提案权

(1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。

【注意】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。

(2)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【注意】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临时提案权，《公司法》未作规定。



四、公司法律制度

5、股东会不得对向股东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。

6、股东会选举董事、监事，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，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

四、公司法律制度

【考点9】上市公司股东会的决议方式

1、出席 $+$ $>1/2$

股东会的一般决议，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2、回避 $+$ 出席 $+$ $>1/2$

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，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，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

四、公司法律制度

3、出席 $\geq 2/3$

上市公司的下列事项，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$2/3$ 以上通过：

- (1) 修改公司章程；
- (2)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；
- (3) 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；
- (4) 变更公司形式；



四、公司法律制度

(5) 重大资产重组;

(6) 上市公司在1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%的。



四、公司法律制度

【考点10】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

1、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，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，可以不设董事会，设1名董事，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。

【注意】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。

2、人数

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3人以上，其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。

【注意】职工人数300人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，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。



四、公司法律制度

3、董事长（副）

①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“可以”设副董事长。

②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4、董事的任期

（1）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，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。

（2）董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

四、公司法律制度

5、董事会的会议制度

(1) **董事长**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。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**副董事长**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**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**履行职务。

(2) 董事会**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**，每次会议应当于**会议召开10日前**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



四、公司法律制度

(3) 临时董事会

- ①代表10%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；
- ②1/3以上董事提议；
- ③监事会提议。



四、公司法律制度

(4) 董事出席

董事会会议，应当由董事**本人出席**；董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**书面委托其他董事**代为出席，委托书应当**载明授权范围**。

(5) 2个“过半数”

①董事会会议应当有**过半数**的董事**出席**方可举行。

②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应当经**全体董事的过半数**通过。



四、公司法律制度

6、损失赔偿

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。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、股东会决议，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；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。